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5號

抗 告 人 王珮芹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（原裁定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所載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778號裁定」，應更正為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967號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